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鄧佳明
電話：03-3322101#7323
電子信箱：1000507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602547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60254701_Attach01.pdf、1060254701_Attach02.doc、1060254701_Attach03.doc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函以，修正「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」第十四條，自即日起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6年10月20日院授人培字第1060059474號函辦理，並檢送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17-10-31 11:12:10
交換章

DD 人事 106/10/31 11:15



1060007713

有附件